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155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ATTCH1 0155642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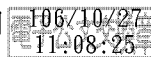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屏東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允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10月25日屏府教學字第10676626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詢該府陳小姐（電話：08-732-0415轉361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國立臺北大學



1060512600 106/10/27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67662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006614_10676626100_1_2006614_10676626100_1.doc、2006614_10676626100_1_2006614_10676626100_2.doc、2006614_10676626100_1_2006614_10676626100_3.doc、2006614_10676626100_1_2006614_10676626100_4.xls、2006614_10676626100_1_2006614_10676626100_5.xls、2006614_10676626100_1_2006614_10676626100_6.doc)

主旨：檢送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各一份，本案申請日期至106年11月10日止，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對象：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

(二)留縣升學獎學金：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三)特殊才藝獎學金：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三、本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請依限將申請表件核章正本及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06-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四、高中以上階段學生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附件1(獎學金個人申請資料檢核表)及附件2(獎學金個人申請書)，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學校進行初審。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若申請清寒類別獎學金但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請檢附附件3(清寒獎學金導師證明書)。

(二)學校收件後請依在校成績排序，填妥附件4(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及附件5(高中以上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於時限內以核章正本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附件4(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及附件5(高中以上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先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及「00學校高中以上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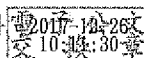
(四)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學校帳戶戶名、行庫(分行)、帳號(全碼)、學校統一編號、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高中職校如

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可各提報一位全校第一名

五、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等)，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申請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含特殊才藝）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不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 2、特殊才藝獎學金：指國高中學生，參加由教育部辦理或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個人成績榮獲獎項前三名（體育項目由其他專案經費辦理獎勵除外），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條件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一）高中及高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上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 (四)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3班錄取1名，不足3班以1名計算。每名頒發獎學金500元。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1目之條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高中：達PR九十五以上。	PR九十七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PR九十五至九十六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三)申請免試入學之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證明(限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成績者。百分比數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高職：達PR八十以上。	PR八十五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PR八十至八十四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高中職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五)排名百分比數的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二)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高中：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且高中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中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高職：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二十(含)；且高職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高職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六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職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	



	(三)前(一)、(二)學生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五(含)。	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前百分之五(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非前(一)、(二)之學生，就讀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特殊才藝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條件且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四)榮獲全國獎項



			之證明文件。 (五) 學校推薦函。
--	--	--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 (一) 清寒獎學金及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特殊才藝獎學金：請於獲獎獎狀上列日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 (一) 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 (二) 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除特殊才藝獎學金外，僅能擇一請領。
- (三)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 (四) 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 1.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 2. 持中低收入戶或持有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 (五) 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申請資料檢核表-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

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
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清寒獎學金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留縣升學獎學金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6. 上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 7. 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不加權)證明 ☐ 8.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及國中在校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免試入學新生)
特殊才藝獎學金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6. 推薦函 ☐ 7. 榮獲全國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送件資料不齊者，一概不予受理。
二、本表格適用高中階段以上，國中除申請「特殊才藝獎金」項目以外者免附。
三、各項成績如以中等第分者，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



屏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2. 出缺席情形		3. 獎懲		
4. 日常生活表現		5. 團體活動表現		
6. 公共服務		7. 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校審查意見				
一、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導師簽名：



屏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申請名冊彙整表

申請學校： 共申請 位學生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系所(學制)	年級	學業成績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類別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女	○○大學	中文系碩士班	2	合格	6,000	90.2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5,000		低收入戶				
3							5,000		低收入戶				
4							5,000		低收入戶				
5							5,000		低收入戶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系所(學制)	年級	學業成績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類別(特種：中低收入戶、高專技職生、明)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男	○○大學	中文系(碩士)	2	合格	6,000	90.2	中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6,000						
3							6,000						
4							6,000						
5							6,000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系所(學制)	年級	學業成績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類別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女	○○大學	化學系(大學)	4	合格	5,000	88	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5,000		低收入戶				
3							5,000		低收入戶				
4							5,000		低收入戶				
5							5,000		低收入戶				
6							5,000		低收入戶				
7							5,000		低收入戶				
8							5,000		低收入戶				
9							5,000		低收入戶				
10							5,000		低收入戶				
序號	姓名	性別	校名	系所(學制)	年級	學業成績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類別(特種：中低收入戶、高專技職生、明)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例：李○○	女	○○大學	化學系(大學)	4	合格	5,000	88	中低收入戶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教育階段	姓名	性別	班級	科系(學制)	年級	畢業結果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 學業平均 成績(85分 以上)	聯絡住址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大學(附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證明)	2						5,000					
	3						5,000					
	4						5,000					
	5						5,000					
	6						5,000					
	7						5,000					
	8						5,000					
	9						5,000					
	10						5,000					
高中(附低收入戶證明)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3,000	85.3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普通科(高中)			3,000				
	3				普通科(高中)			3,000				
	4				普通科(高中)			3,000				
	5				普通科(高中)			3,000				
	6				普通科(高中)			3,000				
	7				普通科(高中)			3,000				
	8				普通科(高中)			3,000				
	9				普通科(高中)			3,000				
	10				普通科(高中)			3,000				
高中(附低收入戶證明)	1	例：李○○	女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3,000	85.3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普通科(高中)							
	3				普通科(高中)							
	4				普通科(高中)							
	5				普通科(高中)							
	6				普通科(高中)							
	7				普通科(高中)							
	8				普通科(高中)							
	9				普通科(高中)							
	10				普通科(高中)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24 頁 / 共 31 頁 (全文 31 頁)

教育類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姓名	科系(學制)	年級	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	國中會考	高中應免試入學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排名百分比(須達前35%以上)	高中應免試入學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排名百分比(須達前35%以上)	類別	聯絡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高中留級升學(持國中會考成績)	4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5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高中留級升學(免試入學)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3	合格	10,000	91.2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3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4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5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高中留級升學(持國中會考成績)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10,000	93.1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3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4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5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6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7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8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9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10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高中留級升學(持國中會考成績)	1	例：李○○	男	○○高中	普通科(高中)	2	合格	10,000	93.8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T123456789	0988123456	
	2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3												留級升學-高中應試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26 頁 / 共 31 頁 (全文 31 頁)

文公詩

[illegible]

備註：1.「科系(學制)」部分請填：科系(五專、二專、大學)，例：護理系(五專或數專系大學)。成績百分比數限填1,2,3,4,5(請去掉%)。名冊內所有字體請以照楷體12號字填寫。
2.各校承辦人請先將本表格電子檔寄送勝利國小李組長彙整(tsaec720@gmail.com)，並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學校帳戶戶名：
行庫(分行)：
帳號(全碼)：
學校統一編號：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
承辦人手機號碼：

第28頁，共31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28 頁 / 共 31 頁 (全文 31 頁)



8





106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OO學校申請名冊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系別	年級	申請類別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_____元

學校帳戶戶名：

行 庫(分行)：

帳號(全碼)：

學校統一編號：

承辦人姓名、電話(含手機)及email：

學校地址：



